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珠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通灵珠宝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5 号文核准，通灵珠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79.8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638.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45.4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49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16 号《验资报告》。

通灵珠宝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需求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533.00	56,533.00
2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947.00	6,947.00
3	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713.00	1,71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300.00	14,300.00
合计		79,493.00	79,493.0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通灵珠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3,758.23 万元，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1458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533.00	21,441.36
2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947.00	2,316.87
3	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713.00	-
合 计		65,193.00	23,758.23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58.2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通灵珠宝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通灵珠宝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沙伟
沙伟

胡宏辉
胡宏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12月26日

